

TDDR—2024—00004

通政发〔2024〕2号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探索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发挥林业在推动实现“碳中和”愿景中的重要作用，规范林业碳汇权登记、抵押、转移、变更等工作，助推低碳美丽通道发展，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林业碳汇权证制发、登记、变更、更正、补换、注销等工作，坚持科学严谨、规范有序、稳步推进的原则，致力于提升森林经营质量、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碳汇权证，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权属清晰的林地林木，依据林业调查技术规程，经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定、县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确认林业碳汇权益的凭证，赋予抵押、转移、变更等权能。

已备案签发或拟策划申报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的林地、林木，不得依据本办法重复申请制发林业碳汇权证。

耕地上种植的林木不办理林业碳汇权证。

第四条 开展林业碳汇权发证工作，目的是致力于提升森林经营水平和森林质量效益，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助力生态产品价值成果转换，盘活林业资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林业部门负责办理林业碳汇权证的现场勘查、监测、核查、核定、流转和监督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林业碳汇权证所涉及宗地《不动产权证》的合法有效性，林业碳汇权证登记、变更、更正、换（补）、注销，档案管理工作；县金融管理机构负责协调金融机构林业碳汇权证的抵押、融资等工作。

第六条 县林业、自然资源部门可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查询、检查有关信息系统；县林业部门对林业碳汇权证涉及的林地、林木及其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林业碳汇权证的申请

第七条 鼓励和引导国有林业单位、林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村集体林场承包个人依据本办法申请领取林业碳汇权证。

第八条 申请制发林业碳汇权证的林地、林木，不影响该所有权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拟被征占使用的林地和已采伐（含择发）的林木不得申请林业碳汇权证。以森林经营为目的的抚育性质采伐的，不受申请权证的限制。

第四章 林业碳汇权证的登记内容及流程

第九条 林业碳汇权证记载内容包括：权利人的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全称、持有比例、本人身份证号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具体位置的坐落地点、面积、界址、关联林权证号、树种种类、活立木蓄积量等，以及其他应当记载的信息。

第十条 申请。林业碳汇权证的登记，以林权证的宗地为单位进行，申请人应当向林业部门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林业碳汇权证登记申请表；
2. 权利人（单位）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包括原林权证）或承包合同、流转协议等；
4. 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第十一条 审查。县林业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应当场完成资料审查，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资料。

第十二条 核定。对资料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申请，县林业部门应当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依据林业调查技术规程测算活立木蓄积量。同时将核定资料转送县自然资源部门。

第十三条 登记。县自然资源部门收到县林业部门核定资料后，审查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及林业碳汇权证所涉及宗地的《不动产权证》的合法有效性，审查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林业碳汇权证颁发。

第五章 林业碳汇权证的变更

第十四条 已经登记的林业碳汇权证，因下列情形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 1.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
- 3.坐落地点、面积、界址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4.树种种类、蓄积量等发生变化的；
- 5.因林权证的宗地林地林木权属转移导致《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其他应当变更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申请人应当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林业碳汇权证变更登记申请表；
- 2.权利人（单位）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林业碳汇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变更登记相关佐证原件；
- 5.其它应当提供的资料。

第十六条 审查。县自然资源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不含外业调查时间）完成资料审查，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资料。必要时可由县林业部门开展实地调查。

第十七条 登记。县自然资源部门对通过资料审查的申请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章 林业碳汇权证的更正

第十八条 林业碳汇权证更正业务是指权利人认为林业碳汇权证登记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可申请更正登记。

（一）提交材料

- 1.《林业碳汇权证内容更正审批表》；

2.《林业碳汇权证》原件；

3.权利人（单位）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证实林业碳汇权证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但登记部门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5.其它应当提供的材料。

（二）办理流程

1.权利人提出更正申请，填写相应表格。

2.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林业部门审核，必要时开展外业调查。

3.县自然资源部门办理更正登记，核发《林业碳汇权证》，收回原件。

第七章 林业碳汇权证的补换

第十九条 林业碳汇权证实行实名登记。权利人因保管原因造成林业碳汇权证遗失、污损的，经挂失并公告后，可以申请补换林业碳汇权证。

（一）提交材料

1.林业碳汇权证补换申请报告；

2.权利人（单位）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补发时提交《林业碳汇权证》在县人民政府官网挂失公告的佐证材料;

4.换证时提交污损《林业碳汇权证》原件。

(二) 办理流程

1.权利人到县自然资源部门查询并核对遗失(换发)林业碳汇权证的信息,提出补(换)书面申请报告;

2.《林业碳汇权证》遗失的,需提交县人民政府官网挂失公告材料;换证的需提交污损《林业碳汇权证》原件;

3.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发《林业碳汇权证》。

第八章 林业碳汇权证的注销

第二十条 已经登记的林业碳汇权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 1.林地及林地上的林木灭失的;
- 2.权利人放弃林业碳汇权的;
- 3.林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
- 4.林地被依法征收、收回的;
- 5.其它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权利人应当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以下申请

资料:

1.林业碳汇权证注销申请报告;

2.权利人(单位)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林业碳汇权证;

4.根据下列不同情形,提交相应材料:

(1)林地及林地上的林木灭失的,提交灭失证明;

(2)权利人放弃林业碳汇权的,应当提交书面放弃说明;

(3)林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提交农转用的批准文件;

(4)林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效的征收决定书;

(5)林地被依法收回的,提交有效的收回文件;

5.共同持有人授权的有关证明材料;

6.其它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齐全性、有效性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注销;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至当事人并注明退回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林业碳汇权证有效期内,存在人为、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林木损毁或出现林权纠纷等情形,县林业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部门注销该林业碳汇权证。

第九章 林业碳汇权证的抵押、融资

第二十四条 林业碳汇权证权利人可通过辖区内银行机构将林业碳汇权证进行抵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碳资产抵押融资、碳债券、碳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

第二十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有关碳资产的保险、再保险业务。

第二十六条 林业碳汇权证融资贷款的期限，由金融机构根据林业碳汇权证有效期、借款人信用状况和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十七条 林业碳汇权证融资申请、受理、审核在县辖区金融机构进行，并依程序进行登记，防止重复抵押。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林业碳汇权证式样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设计、印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如和上级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不一致，按上级政策、文件执行；本办法由县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附件：1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登记申请表.
- 2.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登记现场核查表
- 3.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样式
- 4.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变更登记申请表
- 5.林业碳汇权证内容更正审批表
- 6.林业碳汇权证补(换)申请报告
- 7.林业碳汇权证注销申请报告

附件 1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登记申请表

收件	编号		收件人	
	日期			

单位：□平方米□公顷（□亩）万元

申请 登记 事由	□林业碳汇权 □其他_____			
	□首次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其他_____			
申 请 人 情 况	登记申请人			
	权利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种类		联系电话	
	证件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项 目 情 况	坐 落	**乡(镇) **村**组		
	面 积		用 途	
	树 种		蓄积量	
	不动产权证号			

附件 2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现场核查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坐落	乡（镇） 村 组		
林权证编号		小地名	
面积（亩）		地 类	
树种		活立木蓄积量	
权利归属及持有比例			
技术人员调查意见	年 月 日		
县林业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

通〔 〕碳汇权第 号

权利人	
持有比例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坐 落	
小地名	
面 积	
树 种	
活立木蓄积量	
使用期限	
林权证号	
权利 其他 状况	

附件 4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变更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坐落	乡（镇、街道、场） 村 组		
小地名		林业碳汇权证编号	
产权归属及持有比例			
抵押情况			
变更内容			
变更登记原因及证明	变更原因		
	证明材料	1.	
		2.	
		3.	
		4.	
<p>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			

附件 6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补（换） 申请报告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本人是 ，身份证号：

住址： 镇（乡） 村 组，因保管不慎遗失（污
损）编号为： 的林业碳汇权证，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切法律
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现向贵单位申请补（换）林业碳汇
权证。

申 请 人：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7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注销 申请报告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本人是 ，身份证号：

地址： 镇（乡） 村 组，

因 ，现申请将编号为： 的林业碳汇
权证予以注销，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
虚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申请人：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